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作如下修订：

第一百零六条 原条款：“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。”

修订为：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。”

除此之外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日